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501號

原　　告　王士修
　　王容慈
　　王孟君
兼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滾秀屏
原　　告　康福全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李凱如律師
　　張瑛婷
被　　告　洪櫻芬
　　林慧敏
　　李孟如
　　翁健晟
追加被告　　白馥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康福全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王水銀於民國83年8月27日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壽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附加「新光綜合保障附約」(下稱系爭附約)60萬元，系爭附約之給付內容包含意外住院給付、意外死殘給付、手術保險金給付，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因罹患主動脈剝離且併發多項疾病，而接受三項手術，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對於「同一開刀術」之判斷需「無多餘傷口」、「無不同術式」，王水銀所行手術屬於多項不同類型手術之多重創傷手術，雖為同一次手術，但不同位置、不同術式手術，完全逾越「同一開刀術」之規範，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補足給付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兩項手術之保險金24萬元。另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人員，其等未依不同位置、不同術式而給付保險金24萬元，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㈡原告康福全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在職期間，招攬系爭附約不計其數，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對於系爭附約拒絕給付理由不完備，牽動原告康福全前前後後招攬信譽，為此，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給付康福全信譽受損金2萬元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應連帶給付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新臺幣（下同）24萬元，以及自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申領手術保險金給付日再加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2.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給付原告康福全2萬元。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以：

1.對原告主張王水銀投保、接受本件手術之事實均不爭執，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依系爭附約第十條第1項、第4項約定給付手術保險金12萬元，依該項約定，同一開刀術接受兩種以上手術或治療時，僅給付同額一種或較高金額之一種為限。王水銀因「主動脈剝離、心包膜填塞、心因性休克、腦中風、高血壓」，於109年3月18日在嘉義長庚醫院住院並於同日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治療，經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給付手術保險金12萬元(系爭附約保險金額60萬元，依新光手術保險金表所列比例，乘以百分之20，為12萬元)。經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諮詢專科醫師，其表示，依手術紀錄單所載，王水銀施行之手術為心臟主動脈剝離手術，手術內容本就包含急性主動脈剝離術、胸部動靜脈廔管之切除移植、直接修補及體外心肺循環，各項動作皆為達到同一手術目的，故屬同一開刀術，且診斷證明書亦載明一開刀術，難認屬於三項手術項目，且本案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認為本件手術屬於同一開刀術、同一次手術。

2.又依王水銀接受本件手術治療之情狀，可知是在同一時段內、以同一程序施行完畢之手術，當屬系爭附約所定之「同一開刀術」。而依上述系爭附約約定，「同一開刀術」之意顯非指單一種類或單一位置之手術，而係同一時段內施行完畢之手術過程。

3.原告康福全非系爭附約之當事人，亦非招攬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本件拒絕理賠，與原告康福全個人信譽毫無關聯，其請求信譽損失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則以：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均非系爭附約之當事人，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間保險金給付爭議，與其等無關，原告康福全則有濫行起訴之情事，本件起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均聲明：

1.駁回原告之訴。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王水銀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83年8月27日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壽險」並附加「新光綜合保障附約」(即系爭附約，保險金額60萬元)。

㈡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為王水銀之法定繼承人，故為系爭附約之受益人。

㈢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於嘉義長庚醫院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下稱本件手術)治療，經該院開立診斷證明書。

㈣本件手術業經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給付12萬元(系爭附約保險金額60萬元乘以百分之20)。

四、本院之認定：

㈠王水銀於83年8月27日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壽險」，保險金額為100萬元，並附加系爭附約，保險金額為60萬元，招攬人為原告滾秀屏；嗣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於嘉義長庚醫院接受心臟主動脈手術治療，業經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向原告滾秀屏給付12萬元之事實，經原告提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防癌終身保險個人保險單、新光綜合保障附約條款、新光手術保險金表、王水銀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109年3月20日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單(見調解卷)附卷可稽，並經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提出新光防癌終身壽險要保書、原告滾秀屏之理賠申請書、王水銀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推派具領同意書、繼承系統表、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之戶口名簿、身分證影本、理賠審核通知書、系爭附約樣本、新光手術保險金表(見營簡卷第105-151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年度評字第984號評議書(見營簡卷第153-161頁)在卷為證，上述事實應堪認定。

㈡王水銀經施行本件手術，應屬同一開刀術之手術，不符合系爭附約第十條第4項約定：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故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之規定，僅於解釋契約有疑義時始有適用，倘保險契約文字已明確記載當事人間之真意，即應以當事人間約定之保險契約文字為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基礎，並無捨契約文字而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餘地。換言之，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依經保險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費率及保單條款，作為保險契約之內容，而銷售與被保險人，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而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更應通觀全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斟酌立約當時情形、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非謂凡有爭議即一概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2. 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雖主張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接受三項手術，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對於「同一開刀術」之判斷需「無多餘傷口」、「無不同術式」云云。然查，依系爭附約第十條第4項約定：同一開刀術接受上列二種以上手術或治療時，僅給付同額一種或較高金額之一種為限，有該附約條款附卷可參(見營簡卷第131頁)，依該約定之文義，明顯可知該契約所定之「同一開刀術」，並不排除進行兩種以上手術或治療，亦未限制須無多

餘傷口或無不同術式（反面而言，上述約定既以明定「同一開刀術」可能有二種以上手術或治療，則「同一開刀術」自可能包含二種以上術式或治療），且在接受「同一開刀術」之情形下，縱有二種以上手術或治療，仍僅給付同額一種或較高金額之一種之保險給付為限。

3. 再依原告提出之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單(見調解卷)、被告提出之麻醉同意書、主動脈剝離症手術同意書、手術說明(見營簡卷第351-359頁)所示，王水銀於109年3月18日晚上8時48分至109年3月19日上午10時40分接受本件手術，既為同一時段內施行完畢之手術過程，依一般社會通念，故其麻醉同意書及手術同意書僅簽立1張，亦屬合理，且王水銀接受之本件手術屬於單一次性之治療行為，自屬基於單一治療目的而施行之同一手術過程，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主張因術式不同、位置不同而應分為三項不同開刀術云云，顯不足採。

4. 又原告雖提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7年評字第1899號評議書、訴外人王永義、魏○○、黃靖婷、莊士轉、黃慶春、陳素芳等人之診斷證明書、理賠明細表、理賠審核通知書附卷為證(見調解卷；營簡卷第205-219頁)，惟該等訴外人之手術部位均明顯與王水銀有所不同，且保險公司受理保險理賠的請求，本須依照個案不同的狀況分別審查、核給保險金，尚難僅以其等是否所受領之保險金金額及受理之項目為何，而逕予援引認定王水銀所施行之本件手術非屬同一開刀術，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復未能舉證證明本件手術確非「同一開刀術」，而屬三項非「同一開刀術」一節，其等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就其等之主張，本院自難逕以憑採。

5. 況本件手術，亦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作成110年度評字第984號評議書(見營簡卷第153-161頁)，評議結果亦認本件手術縱同時接受兩項的手術項目，仍屬同一開刀術、同一次手術(見營簡卷第159頁)，並經本院調閱該案評議卷宗

確認無訛，並核閱其中諮詢顧問意見書及評議結論均與評議書內容相符(見營簡卷第533-535、557頁)，益徵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之主張應無理由，其等雖主張諮詢顧問之姓名均經遮隱，有失公平性云云，然縱無評議書及該等諮詢顧問意見書，其等既未能舉證證明本件手術非同一開刀術之主張為真正，自難為有利於其等之認定。據此，應堪認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主張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補足給付保險金24萬元，為無理由。

㈢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應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連帶賠償24萬元，顯無理由：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均非系爭附約之契約當事人，至多僅為經手承辦人，部分甚至與系爭附約之保險金給付與否之法律關係全然無關；又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係主張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依系爭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費，則縱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未依其等請求給付保險金，亦僅係契約責任履行與否之爭執，尚難逕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或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有何侵權行為，故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主張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顯然無稽，應予駁回。

㈣原告康福全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給付2萬元，顯無理由：原告康福全非系爭附約之當事人，亦非系爭附約之招攬人(招攬人為原告滾秀屏)，全然未曾參與系爭附約之簽訂或理賠申請過程，於法律上與王水銀本件所簽訂之系爭附約毫無關聯，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簽訂系爭附約、簽訂後給付保險金

與否，均明顯與原告康福全本人之信譽無涉，況原告康福全早已退休而未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任職，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如何經營其保險業務、審核理賠與否，與原告康福全完全無關。從而，原告康福全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賠償2萬元，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主張依系爭附約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給付保險金24萬元，並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洪櫻芬、林慧敏、李孟如、翁健晟、白馥甄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連帶給付其等24萬元及利息，以及原告康福全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給付其2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裁罰原告康福全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㈠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24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康福全非本件系爭附約之當事人或招攬人，且本件保險金申請與審核均與其無關，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拒絕給付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本件保險金之申請，顯然與原告康福全在法律上毫無關係，已如前述，本院基於慎重起見，於111年1月7日發函命原告康福全補正說明其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賠償2萬元之依據為何(見營簡卷第81、91頁)，原告康福全於111年1月27日以民事陳報狀陳稱：依據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內規信條第4條「信譽第一、自尊自重」，「信用」及「信譽」全在範圍之內，原告滾秀

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皆向原告康福全購買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產品，因此本案造成原告康福全信譽減損，原告康福全要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賠償2萬元，只在提醒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控管好內部情事，避免損及第一線員工招攬信譽云云(見營簡卷第173頁)。

㈢另參酌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於本案審理中提出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25號民事判決為證，原告康福全於該案中以相類請求、主張提起訴訟；又本案審理中，原告康福全之配偶康李秀琴亦以相類請求理由及主張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營簡字第507號給付保險金事件另案審理，原告康福全於該案件中經康李秀琴委任而為訴訟代理人，實質進行該案訴訟程序，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可知原告康福全屢以相同方式提起類似主張之訴訟。據此，足認原告康福全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經本院曉諭而未補正完足，卻仍堅持提告，綜合前述另案情狀，以具有通常智識、經驗之人的社會生活經驗判斷，足認原告康福全恣意興訟，造成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無端應訴，且浪費司法資源，具有不當目的或重大過失甚為明確。本院審酌原告康福全本件請求之金額、所提資料以及審理中態度、另案起訴情形，並斟酌被告公司等一切情況後，認應處原告康福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罰鍰。

八、按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77條之24第2項、第77條之25第2項、第4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2項固然定有明文。惟因本件訴訟原告康福全與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同為原告，原告滾秀屏、王士修、王容慈、王孟君所提之訴並不該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之情形，故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本須應訴，自不因原告康福全之訴而單獨產生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等訴訟費用，本院自無單獨酌定此部分訴訟費用之必要，附此敘明。

九、按第1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3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2,760元，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二、原告康福全如僅對處罰部分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原告康福全如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7項規定，就罰鍰及訴訟費用供擔保金（新臺幣62,76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靜茹